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會財局條例) 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財局) 對林建才 (林先生) 施加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
 - 1.2. 罰款港幣 30 萬元；
 - 1.3. 暫時吊銷林先生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的註冊兩年；
 - 1.4. 取消林先生的執業證書；
 - 1.5. 命令其於兩年內不得獲發執業證書；及
 - 1.6. 命令林先生繳付會財局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50,214 元。
2. 是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林先生在會財局條例第 3B(1)(e) 條下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即林先生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未能遵從會財局查察部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C(1) 條發出的兩項要求 (該些要求)。
3. 由於林先生的行為構成上述第 2 段所列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林先生干犯了兩項會計師失當行為。

事實摘要

A. 背景

4. 林先生曾是公會的會員¹，同時也曾是執業證書的持有人²。林先生於 2003 年首次註冊成為公會會員，並於 2006 年首次獲發執業證書。

¹ 會員編號：F05649。

² 執業證書編號：P07227。

5. 林先生在涉案期間，是睿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睿進事務所**）³的唯一董事和唯一股東。
6. 林先生在涉案期間為林建才會計師事務所（**林建才事務所**）⁴（連同睿進事務所，合稱**該些執業單位**）的獨資執業者。
7. 在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間，公會的专业水平審核部對該些執業單位進行執業審核（**該執業審核**）。
8. 於2022年7月29日，公會向該些執業單位出具信函，列明公會的執業審核委員會（**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決定（**該決定信**）：
 - 8.1. 執業審核委員會對於該執業審核中發現的缺失的性質和數量，表示高度關注。之前的執業審核所發現的缺失仍在該執業審核中重覆出現。
 - 8.2. 雖然該些執業單位嘗試解決該執業審核中發現的重大事宜，但執業審核委員會對其擬定的補救行動的有效性存疑。
 - 8.3. 執業審核委員會就該些執業單位應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向林先生發出具體指示，並表示會安排跟進審查，以評估補救行動所帶來的改善程度。

B. 會財局就該些執業單位的資料及文件發出的該些要求

9. 於2023年3月10日，查察部向該些執業單位分別發出通知信（**該些通知信**）（收件人均為林先生）。該些通知信：
 - 9.1. 指出查察部將於2023年4月24日至5月5日期間分別對該些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評估該些執業單位就該執業審核採取補救行動後，就遵從專業標準方面的改善程度；及
 - 9.2. 隨函附上根據會財局條例第20ZZC(1)條出具的該些要求，指令該些執業單位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向會財局提供若干關於睿進事務所及林建才事務所的資料和文件（**該些所需文件**）。

³ 睿進事務所曾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註冊編號 S0773。會財局已按睿進事務所的申請撤銷其註冊，撤銷生效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

⁴ 林建才事務所為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編號 2558。

10. 該些所需文件包括以下分別關於睿進事務所及林建才事務所的文件和資料：
 - 10.1. 質素監控手冊和其他可展示該些執業單位的質素承諾的文件；
 - 10.2. 打擊洗錢程序手冊和其他可展示該些執業單位遵從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文件；
 - 10.3. 最新的內部審核或監督報告（如有）；
 - 10.4. 最新由會財局和公會以外的監管機構發布的外部查察報告（如有）；
 - 10.5. 組織架構圖或匯報和職責關係（如有）；及
 - 10.6. 於查察日期前若干時期內已發布過審計報告或特殊審計報告的所有客戶名單。
11. 林先生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透過電子郵件確認收到該些通知信。
12. 會財局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仍未收到該些所需文件。
13. 查察部的查察員（**該查察員**）在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17 日期間就該些所需文件多次嘗試聯繫林先生：
 - 13.1. 該查察員於 2023 年 4 月 3 日通過電話與林先生取得聯繫，並表示林先生尚未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林先生告知該查察員，由於他忙碌，因此他無法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該查察員提醒林先生須在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該些所需文件，或提交書面回應以解釋他在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難。
 - 13.2. 該查察員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亦以電郵向林先生重申會財局尚未收到該些所需文件，並提醒林先生須在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
 - 13.3. 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12 日和 13 日，該查察員多次嘗試通過林先生的手提電話或睿進事務所辦公室電話聯繫林先生，但未能與林先生聯繫。

該查察員留下多個信息給林先生，要求林先生回撥。然而，林先生未有回撥。

- 13.4. 於 2023 年 4 月 17 日，該查察員再次通過電話與林先生聯繫，並表示林先生未能於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林先生告知查察員，由於他忙碌，因此他未能按時提供該些所需文件。該查察員再次提醒林先生須立即提交該些所需文件，或提交書面回應以解釋他在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難。
14. 儘管該查察員已如上文第 13 段所述向林先生作出多次提醒，但林先生仍未能提供該些所需文件。
15. 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查察部分別向睿進事務所及林建才事務所發出最後警告信（該些最後警告信）（收件人均為林先生），指出該些所需文件必須在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供。
16. 會財局未有在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從林先生收到該些所需文件。惟林先生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向查察部發送電子郵件，要求延長提供該些所需文件的時間，並陳述以下事項：
 - 16.1. 林先生已向該查察員反映，他在該執業審核後的「短時間」內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方面遇到困難。
 - 16.2. 在該期間，他忙於出席預先安排的會議。
 - 16.3. 林建才事務所的審計工作項目已分包給一名執業會計師（該分包商）負責。
 - 16.4. 睿進事務所只有一個客戶，並鑑於香港經濟環境不佳，林先生已決定在該年結束睿進事務所的業務。

C. 調查情況

17. 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會財局的調查部分別對睿進事務所、林建才事務所及林先生作出以下要求：

- 17.1. 確認其未能遵從該些要求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
 - 17.2. 確認其未能遵從該些最後警告信的要求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及
 - 17.3. 就未能遵從該些要求提供任何解釋或意見。
18. 林先生就未能在該些要求的期限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提供了若干理由如下：
- 18.1. 他很忙碌及/或需出席預先安排的會議及醫療預約及/或他的員工和助手正在休假；
 - 18.2. 該執業審核於 2022 年完成至今只相隔一段短時間；
 - 18.3. 睿進事務所並無工作項目，而他亦計劃結束其業務；及
 - 18.4. 林建才事務所的大部分工作項目都交給該分包商執行，但該分包商「不願意」及「沒有時間」提供該些所需文件。

決定摘要

19. 會財局發現，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或之前，林先生在缺乏合理辯解情況下未能遵從該些要求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截至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發布之日，林先生仍未提供該些所需文件予會財局。
20. 如上文第 16 及 18 段所述，林先生提供了若干未能遵從該些要求的原因。然而，根據下述第 21 至 24 段的闡釋，會財局認為林先生所提出的任何原因均不構成合理辯解。
21. 林先生就未能遵從該些要求提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很忙碌，及/或需出席預先安排的會議，及/或他的員工和助手正在休假（參見上述第 13.1、13.4、16.2 及 18.1 段）。此原因並非不遵從該些要求的合理辯解，理由如下：
- 21.1. 作為會財局的受規管者，林先生有責任遵從會財局就履行其監管職能而發出的任何法定要求。

- 21.2. 會財局的查察職能在監督和維護審計質素方面起關鍵作用。林先生未能遵從該些要求，阻礙會財局有效履行查察職能，並削弱監管監督職能。林先生忙碌的日程及/或人手短缺並非不遵從該些要求的合理辯解。
- 21.3. 在該些要求發出之前，第 10 段中列出的該些所需文件應已一直存在，因此應可隨時提供。
22. 林先生亦提及，自 2022 年的該執業審核完成後至今僅相隔一段短時間（參見上述第 16.1 及 18.2 段）。然而，這亦非不提供該些所需文件的合理辯解，原因如下：
- 22.1. 該決定信明確指出，將會安排跟進查察以評估因採取補救行動而取得的改善程度。
- 22.2. 鑑於該執業審核已識別一些嚴重缺失，而該決定信亦就睿進事務所及林建才事務所應採取的適當補救行動，向林先生給予了具體指示，查察部進行跟進查察以評估該些執業單位是否已完成必要的補救行動以處理所識別的缺失，是至關重要的。
- 22.3.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ZZB(1)、20ZZE(1) 和 20ZZE(2) 條，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查察員對執業單位進行查察，以判別該單位是否已遵從、維持或應用了《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在考慮該單位的查察報告後，會財局可指示會計師查察員進行進一步查察，但該查察不能在有關指示日期的六個月內開始。以往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D 條也有類似條款。
- 22.4. 鑒於上文第 22.3 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限，會財局計劃安排於 2023 年 4 月（即該決定信發出後的 9 個月）對該些執業單位進行跟進查察，此安排並非不合理。
23. 就睿進事務所而言，林先生解釋其只有一個客戶且沒有工作項目，以及他打算終止其運作（參見上述第 16.4 和 18.3 段）。然而，這些並非未能遵從該些要求的合理辯解。只要睿進事務所在會財局註冊（在涉案期間，睿進事務所是在會財局註冊的），不論其客戶數量多少，會財局均有法定權力對睿進事務所進行查察，以評估其是否遵從《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24. 就林建才事務所而言，林先生聲稱他將工作分包給該分包商，但該分包商卻不願或沒有時間提供該些所需文件（參見上文第 16.3 和 18.4 段）。然而，這並非未能提供與林建才事務所相關的該些所需文件的合理辯解，原因如下：

24.1. 儘管工作項目已分包給另一方，但林先生當時為林建才事務所的獨資執業者，仍須對所有工作項目負責。

24.2. 無論是否存在分包安排，林先生及林建才事務所應已管有林建才事務所的該些所需文件，因為該些文件皆為已存在的文件，如事務所的內部政策和客戶名單。

結論

25.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財局認為林先生未能遵從該些要求，此舉構成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e)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他犯有兩項會計師失當行為。

26. 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26.1. 兩項會計師失當行為涉及未能遵從根據會財局條例發出的該些要求，乃非常嚴重的違規行為，因為該些行為阻礙了查察部對該些執業單位進行查察，增加了該執業審核中發現的缺失未能得到補救的風險。該些行為亦削弱了查察部履行監督及維護審計質素的職能，從而削弱會財局對會計專業監督的公信力和效能；

26.2. 林先生公然漠視該兩項法定要求，以及持續表現出不遵守法規的態度。林先生持續拖延和拒絕提供該些所需文件的行為，意味著他有意或故意不遵從該些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期限過後，查察部多次以電子郵件和電話提醒林先生提供該些所需文件。該些最後警告信甚至准許林先生延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提供該些所需文件。儘管已延長提供該些所需文件的時間，且這些文件應可隨時提供，但林先生仍未能提供任何該些所需文件；

- 26.3. 林先生持續未能提供該些所需文件。自該些要求指定的限期以來已過 13 個月，惟直至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發布之日，林先生仍未提供該些所需文件，此舉阻礙了查察部對該些執業單位進行跟進查察；
- 26.4. 會財局須向市場發出強烈阻嚇信息，以表明未能遵從會財局發出的要求是不能接受的；及
- 26.5. 加重處分的因素，即林先生過往在公會的紀律處分紀錄⁵。

⁵ 公會參考編號：D-14-0963P。